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拟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和完善，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培银

陈书全

苏慧文

2018年2月1日